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晶碩桃園龜山廠(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5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70,000,0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70,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為 57,052,83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54,862,912 股)，出席比例為 81.50%。

列席董事成員：郭明棟、童子賢、楊德勝、陳河旭、侯文詠、姚仁祿。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會計師、恆旭森隆商務法律事務所 初泓陞 律師、財會主管王景祥。

主席：董事長 郭明棟



記錄：彭威捷



公司治理主管：王景祥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謹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
- (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 (三)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按稅前淨利提撥 11.5%員工酬勞新台幣 186,083,618 元及提撥 1%董事酬勞新台幣 16,181,184 元，提撥金額全數以現金分派。
 2. 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予擔任集團公司職務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人，計新台幣 16,179,000 元。

3. 員工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另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為減少新台幣 2,184 元，其差異原因係分配時採取千元整數。

(四)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8.5 元，計新台幣 595,000,000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配息基準日等配發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二、承認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郭紹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 6 頁至 7 頁)，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第 9 頁至第 27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7,052,8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862,91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5,587,7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406,572 權)，反對 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465,0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1,456,33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248,573,777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4,857,099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223,612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498,072,012 元，及調減組織重組調整數 2,786 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13,562,292 元。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第 28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7,052,8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862,91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5,587,7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406,602 權)，反對 1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464,9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1,456,18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增加日後籌資作業的彈性，提高資本總額為壹拾億元整。
2. 因『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法開放視訊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實體股東會議、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含純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相關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修正簡化公開發行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故依法修改公司章程。
4. 綜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29 頁至第 30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7,052,8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862,91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3,470,0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288,837 權)，反對 2,117,7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17,71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465,0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1,456,35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公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參考範例，爰以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 1.1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

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 1.2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 1.3 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
2. 綜上，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 31 頁至第 38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7,052,8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862,91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5,586,2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405,024 權），反對 1,1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2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465,4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1,456,75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含獨立董事）新增兼任職務情形如下：

類別	姓名	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	童子賢	董事長：美彤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
董事	郭明棟	董事：美彤國際(股)公司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木榮	獨立董事：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李淑瑜	董事：保勝光學(股)公司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7,052,8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862,91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2,697,9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516,806 權），反對 2,2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9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4,352,5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4,343,81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〇年經濟在人類與新冠病毒的競賽中逐步復甦。相較於前一年度的衰退，世界銀行估計民國一一〇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為 5.9%。酷柏公司則估計民國一一〇年全球軟式隱形眼鏡製造商總營收規模約為 94 億美元，較前一年度之 82 億美元成長超過 14%，產業成長幅度超過全球經濟成長幅度。本公司繼民國一〇九年逆勢創下佳績後，民國一一〇年再次創下歷史新高營收及獲利。茲將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經營績效及民國一一一年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5 億 9,504 萬元，較前一年度之 39 億 7,841 萬元增加 16 億 1,663 萬元，年成長 40.64%；毛利率為 53%，較前一年度之 50.4%提升 2.6%；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 12 億 4,857 萬元，較前一年度之 7 億 1,536 萬元增加 5 億 3,321 萬元，年成長 74.54%；每股盈餘為 17.84 元，較前一年度之 10.22 元增加 7.62 元。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營收表現，主要受惠於代工業務在中國大陸及日本市場成長的挹注。產能利用率提升及擴線帶來之規模經濟，亦對毛利率及本期淨利帶來正面貢獻。

技術發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共投入新台幣 5 億 4,664 萬元之研發費用，進行新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提升。較前一年度投入之 3 億 7,446 萬元，增加 46%。民國一一〇年度，公司共新增 77 件專利，並獲得 48 件產品證照核准。其中包括：

- 36 顆圖紋專利；
- 美國首款保存液含維他命成份的散光、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醫療器材上市許可 510(k)；
- 日本 PMDA 散光、多焦點、散光彩妝、多焦點彩妝日拋軟性隱形眼鏡產品認證(保存液含薄荷醇涼感成份)。

企業永續

晶碩民國一一〇年獲得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全上市櫃公司第 6%~20%之排名，並獲選入台灣指數公司「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此外，公司亦首度完成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查證，將氣候風險納入營運策略，強化公司的永續韌性。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秉持著「為消費者開創更廣闊之視野」的經營理念，本年度公司除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研發以精進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外，亦將致力於生產系統的彈性及更短交期之突破；產品組合的部分，在高階光學產品陸續推出及全球證照布局下，將能更好的服務品牌客戶。目前晶碩擁有的證照已涵蓋歐盟 27 國、東亞 4 國、美國、英國、印度、馬來西亞、越南、泰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國家。主要市場方面，民國一一〇年第四季雖然中國市場的成長開始趨緩，但民國一一一年估計整體市場仍能成長 20%~30%，晶碩的高製造效率及生產彈性將有助於市場推展；日本市場需求則平穩回升，在產品共同開發及渠道互惠加深與客戶之黏著度策略下，本公司業務預期將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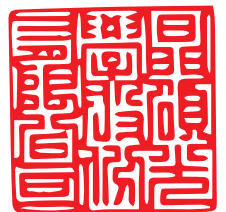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成長儘管在疫苗問世及各國政府的財政刺激下迎來了反彈，然而在變種病毒四起、供應鏈短缺及通貨膨脹的影響下，全球經濟成長預估今年將較民國一一〇年趨緩 1.5%，民國一一二年可能會再進一步放緩；全球軟式隱形眼鏡產業營收在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度出現 5~10%的反彈性成長後，第二季開始成長率已回到疫情前水準。目前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已相較疫情爆發前增加 2~3%。其中，有利於產業發展的市場動能不變，包括日拋產品及矽水膠材質使用者的持續增加；長期而言，帶動產業成長的宏觀趨勢維持強勁，估計全球三分之一的近視人口將在 30 年內擴大至二分之一，而產業亦將維持其 4~6%之年成長率。

隱形眼鏡屬於高資本投入、高技術門檻、產品認證時程長且法規嚴格之產業。晶碩作為專業軟式隱形眼鏡製造廠，在專注於生產技術的同時，亦厚植產品研發，圖紋設計、認證布局、銷售通路、品牌企劃能力，提供客戶最好的產品及最完整的服務。同時，降低對單一地區市場的依賴，及單一國家政策或法規變動對公司營運可能之不利影響。我們有信心公司營收將保持優於產業之成長。

在此，僅代表晶碩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將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並努力不懈地為股東創造價值。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明棟



總經理 楊德勝



會計主管 王景祥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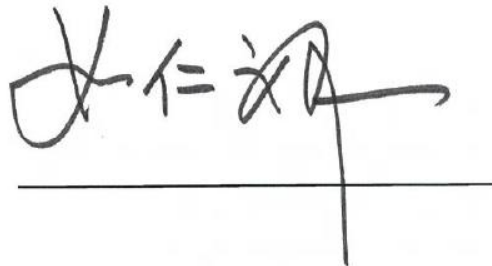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姚仁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姚仁祿',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5,162,463千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亞洲及美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

銷售模式、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06,315仟元，佔個體總資產5%。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瞭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7) 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769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47,272	18	\$952,90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5,024	1	566,769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19,381	4	258,28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538,184	6	582,06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5,348	-	3,6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8	-	-	-
1310	存貨	四及六.4	406,315	5	291,848	5
1410	預付款項		56,212	1	42,1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02	-	26,309	-
	流動資產合計		<u>2,854,366</u>	<u>35</u>	<u>2,724,032</u>	<u>43</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投資	四及六.5	281,810	3	54,1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4,905,796	60	3,085,192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	-	95,539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1,550	-	6,2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2,704	-	14,0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六.8、七、八及九	122,898	2	303,997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34,758</u>	<u>65</u>	<u>3,559,215</u>	<u>57</u>
	資產總計		<u>\$8,189,124</u>	<u>100</u>	<u>\$6,283,247</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444,866	5	\$367,890	6
2130	合約負債	六.15及七	24,000	-	39,635	1
2150	應付票據		2,216	-	554	-
2170	應付帳款		199,583	3	144,08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七	1,640,762	20	805,619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99,171	1	62,274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	-	38,31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六.12、七及八	123,619	2	132,320	2
	流動負債合計		2,534,217	31	1,590,698	2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141,993	2	14,70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5,661	-	23,366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	-	57,89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404	-	63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1	784	-	23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8,842	2	96,834	2
	負債總計		2,703,059	33	1,687,532	2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700,000	9	70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804,931	22	1,804,928	29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715	3	171,17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43	-	9,7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46,643	33	1,917,956	30
3400	其他權益		(16,367)	-	(8,143)	-
	權益總計		5,486,065	67	4,595,715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8,189,124	100	\$6,283,24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5,162,463	100	\$3,836,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七	(2,685,241)	(52)	(1,985,728)	(52)
5900	營業毛利		2,477,222	48	1,850,938	4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642	-	(72,165)	(2)
	營業毛利淨額		2,481,864	48	1,778,773	46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66,304)	(5)	(417,648)	(11)
6200	管理費用		(268,506)	(5)	(176,3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6,642)	(11)	(374,46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6	(7,873)	-	(3,223)	-
	營業費用合計		(1,089,325)	(21)	(971,653)	(25)
6900	營業利益		1,392,539	27	807,120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3,429	-	4,157	-
7010	其他收入		15,803	-	11,7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767)	-	(25,654)	-
7050	財務成本		(3,206)	-	(3,7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37,056	-	22,9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15	-	9,411	-
7900	稅前淨利		1,415,854	27	816,53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67,280)	(3)	(101,172)	(2)
8200	本期淨利		1,248,574	24	715,359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224)	-	1,6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24)	-	1,6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0,350	24	\$717,010	1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17.84		\$1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17.72		\$10.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23,630	\$5,237	\$1,429,704	\$(9,794)	\$4,053,705
B1	民國一〇八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47,549		(47,549)		-
B3	特別盈餘公積				4,558	(4,558)		-
B5	現金股利					(175,000)		(175,000)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715,359		715,359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51	1,6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5,359	1,651	717,010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71,179	\$9,795	\$1,917,956	\$(8,143)	\$4,595,715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71,179	\$9,795	\$1,917,956	\$(8,143)	\$4,595,715
B1	民國一〇九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71,536		(71,536)		-
B3	特別盈餘公積				(1,652)	1,652		-
B5	現金股利					(350,000)		(350,000)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1,248,574		1,248,574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224)	(8,2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8,574	(8,224)	1,240,350
H3	組織重組		3			(3)		-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31	\$242,715	\$8,143	\$2,746,643	\$(16,367)	\$5,486,0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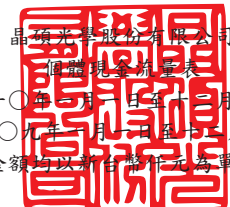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15,854	\$816,53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4,180)	(4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75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03,226	598,5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9,133)	(709,244)
A20200	攤銷費用	4,047	2,9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	1,5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873	3,2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170	(5,4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56)	(9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301)	(4,689)
A20900	利息費用	3,206	3,7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58,997)	(757,000)
A21200	利息收入	(3,429)	(4,1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056)	(22,90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7)	(1,599)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76,976	238,97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15	19,62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8,580	15,0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642)	72,16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	(128)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690)	(1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495)	(117,225)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218)	(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0,000)	(175,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3,169)	(38,377)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12,101	(249,70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8,971)	(168,5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4,369	363,2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879	(259,5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2,903	589,7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45)	(1,3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7,272	\$952,9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8)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4,467)	210,94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035)	(23,2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	(17,00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635)	8,18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62	(3,1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494	44,4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2,739	137,6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917)	46,1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33,167	1,211,8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06	4,1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81)	(2,1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757)	(55,2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06,535	1,158,5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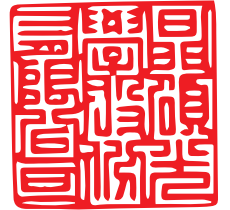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明 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5,595,043仟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

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573,774仟元，佔合併總資產7%。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7)金管證審字第0970037690號

鄭清標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48,965	21	\$1,246,00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67,028	1	566,769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六.15及七	627,333	7	574,715	9
1200	其他應收款		6,708	-	3,6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558	-	-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573,774	7	389,405	6
1410	預付款項		73,409	1	54,0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795	1	56,138	1
	流動資產合計		<u>3,262,570</u>	<u>38</u>	<u>2,890,778</u>	<u>45</u>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及九	4,915,392	57	3,090,551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57,658	2	106,734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14,082	-	6,2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3,305	-	14,63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六.7、七及八	201,909	3	307,036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02,346</u>	<u>62</u>	<u>3,525,253</u>	<u>55</u>
	資產總計		<u>\$8,564,916</u>	<u>100</u>	<u>\$6,416,03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444,866	5	\$367,890	6
2130	合約負債	六.14及七	64,227	1	80,262	1
2150	應付票據		2,316	-	554	-
2170	應付帳款		200,420	2	144,09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及七	1,736,420	20	841,310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22,480	2	82,178	2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52,396	1	41,84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0及六.11	155,304	2	158,836	2
	流動負債合計		2,778,429	33	1,716,966	2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141,993	2	14,70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5,661	-	23,366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109,107	1	64,40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15	-	6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0及六.11	784	-	23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060	3	103,350	1
	負債總計		3,056,489	36	1,820,316	2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700,000	8	70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804,931	21	1,804,928	28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715	3	171,17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43	-	9,7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46,643	32	1,917,956	30
3400	其他權益		(16,367)	-	(8,143)	-
36xx	非控制權益		22,362	-	-	-
	權益總計		5,508,427	64	4,595,715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8,564,916	100	\$6,416,03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5,595,043	100	\$3,978,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2,630,738)	(47)	(1,973,888)	(50)
5900	營業毛利		2,964,305	53	2,004,525	50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627,067)	(11)	(552,737)	(14)
6200	管理費用		(321,543)	(6)	(218,08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6,642)	(10)	(374,46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5	(9,059)	-	(3,554)	-
	營業費用合計		(1,504,311)	(27)	(1,148,837)	(29)
6900	營業利益		1,459,994	26	855,688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100	利息收入		4,470	-	4,813	-
7010	其他收入		14,474	-	12,0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542)	-	(23,714)	-
7050	財務成本		(4,459)	-	(3,9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57)	-	(10,834)	-
7900	稅前淨利		1,443,937	26	844,854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95,501)	(4)	(129,495)	(3)
8200	本期淨利		1,248,436	22	715,359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24)	-	1,6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24)	-	1,6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0,212	22	\$717,010	1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48,574	22	\$715,359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138)	-	-	-
			\$1,248,436	22	\$715,359	1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40,350	22	\$717,010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138)	-	-	-
			\$1,240,212	22	\$717,010	1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17.84		\$1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17.72		\$10.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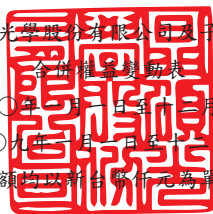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23,630	\$5,237	\$1,429,704	\$(9,794)	\$4,053,705	\$-	\$4,053,705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47,549		(47,54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4,558	(4,558)		-		-	
B5	現金股利					(175,000)		(175,000)		(175,000)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715,359		715,359		715,359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51	1,651		1,6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5,359	1,651	717,010	-	717,010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71,179	\$9,795	\$1,917,956	\$(8,143)	\$4,595,715	\$-	\$4,595,715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71,179	\$9,795	\$1,917,956	\$(8,143)	\$4,595,715	\$-	\$4,595,715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71,536		(71,536)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1,652)	1,652		-		-	
B5	現金股利					(350,000)		(350,000)		(350,000)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1,248,574		1,248,574	(138)	1,248,436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224)	(8,224)		(8,2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8,574	(8,224)	1,240,350	(138)	1,240,212	
H3	組織重組		3			(3)		-		-	
O1	非控制權益								22,500	22,500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31	\$242,715	\$8,143	\$2,746,643	\$(16,367)	\$5,486,065	\$22,362	\$5,508,4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43,937	\$844,8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0,501)	(711,24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	1,5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10	(4,698)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52,256	606,0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089)	(4,689)
A20200	攤銷費用	4,306	2,9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8,633)	(719,0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059	3,55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0)	(947)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76,976	238,976
A20900	利息費用	4,459	3,9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8,580	15,000
A21200	利息收入	(4,470)	(4,81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	(1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1)	(1,5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176)	(122,69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15	19,6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0,000)	(175,000)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710)	(16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500	-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218)	(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250)	(43,83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16)	1,843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0,101	(249,7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2,964	433,19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672)	(324,9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6,001	812,8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93)	(1,3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8,965	\$1,246,00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4,369)	160,58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339)	(30,7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657)	(26,79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035)	9,49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62	(3,1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330	44,4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9,809	143,4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48)	72,474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83,982	1,267,1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35	4,8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81)	(2,15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2,273)	(75,5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32,863	1,194,2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附件四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98,072,012
減：組織重組調整數	(2,786)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248,573,777
小計	2,746,643,003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4,857,09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223,612)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613,562,29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8.5 元	(59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18,562,292
註 1: 盈餘分配以 110 年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附件五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壹拾億元整</u>，分為<u>壹億股</u>，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之，其中肆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捌億元整</u>，分為<u>捌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之，其中肆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增加日後籌資作業的彈性，故修改公司章程。</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實體股東會議、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含純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相關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因『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法開放視訊股東會，故依法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二十七條之一：</p>	<p>第二十七條之一：</p>	<p>因『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p> <p><u>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u>，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p> <p><u>上述</u>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修正簡化公開發行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故依法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 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故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p>
<p>第九條： 第一、二及三項略。</p> <p>四、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p>	<p>第九條： 第一、二及三項略。</p> <p>四、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p>	<p>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故修正本條第四項第三款。</p>

<p>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送請董事會決議，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p>	<p>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送請董事會決議，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p>	
--	--	--

<p>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 第一、二及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 第一、二及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故修正本條第四項第二款。</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p>	<p>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故增訂第二項內容。</p>

<p>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u></p>	<p>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	--	--

<p><u>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第一、二及三項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二條： 第二、二及三項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故修訂本條第四項第三款。</p>
<p>第十二條之一：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u>往前追溯推算一年，非關係人交易</u>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p>	<p>第十二條之一：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p>	<p>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故修訂本條。</p>

<p>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u>及關係人交易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u>免再計入。</p>	<p>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四條</p> <p>第一項第四款之第三目前略。</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負債間差額)為限，超出限額者須提報董事長決行。</p>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u>財務部門</u>得依需要擬定策略，經送請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5%為限。</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第一項第四款之第三目前略。</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負債間差額)為限，超出限額者須提報董事長決行。</p>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u>財會部</u>得依需要擬定策略，經送請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5%為限。</p> <p>以下略</p>	<p>一、因公司部門名稱修正，故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第四目。</p>
<p>第十六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p>	<p>第十六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p>	<p>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故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第一目及第二目。</p>

<p>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 	<p>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 	
--	---	--

<p>期貨信託基金，或<u>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